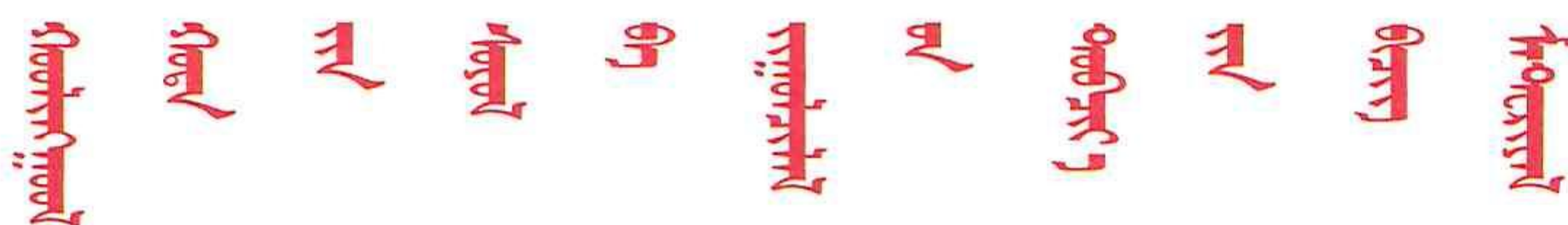


霍林郭勒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

霍文旅字〔2025〕89号

签发人：宝红然

霍林郭勒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2025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 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

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：

为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监管，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秩序，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按照霍林郭勒市2025年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年9月13日至9月30日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牵头部门：霍林郭勒市文化和旅游局

联合部门：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林郭勒市公安局

三、抽查对象、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抽查对象

霍林郭勒市范围内处于经营状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按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总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。

（三）抽查内容

1.文化和旅游部门：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；对网吧未成年人的检查（重点事项）。

2.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等。

3.公安部门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；上网实名登记等。

四、名单抽取

（一）由牵头单位在“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名单。

（二）被检查名单确定后，由牵头单位分派到联合部门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由牵头单位在各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

抽取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系统，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，所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联合检查组安排，配合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认真整改，强化落实。联合检查组在抽查检查中，如发现市场经营主体存在违规情形的，被检市场经营主体要严格按照联合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认真抓好整改落实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

（三）强化服务，减轻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将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咨询，为其解疑答惑。



